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自願公告

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告由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加科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增資協定及股權轉讓協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一)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北京加科思**」)、北京加科瑞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加科瑞康**」)與一名產業合作方(「**產業合作方**」)近期簽訂了增資(「**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及(二)北京加科思、加科瑞康、山西海松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松資本**」)及產業合作方近期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海松資本同意支付給北京加科思人民幣125百萬元的現金作為首付款，以及人民幣75百萬元作為第二期里程碑付款收購加科瑞康80%的股權(「**股權轉讓**」，與本次增資一起合稱「**交易**」)。於交易完成後，加科瑞康將由北京加科思擁有10%、海松資本擁有80%，產業合作方擁有10%股權。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及提供新的創新腫瘤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改善人們的健康狀況。加科瑞康為本集團一個早期心血管研究與開發項目的項目公司。該交易符合本集團聚焦不同關鍵細胞通路的腫瘤方向關鍵管線產品（包括KRAS、MYC、P53及腫瘤免疫等）的戰略發展，優化資本配置，全力保障腫瘤治療核心管線的開發，實現戰略聚焦，提升組織效率，同時以風險共擔模式保留專案未來價值。股權轉讓對價（扣除各項稅款及費用後）擬用於本公司的Pan-KRAS抑制劑以及其他創新腫瘤項目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考慮到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設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增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北京加科思

北京加科思為一家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創新腫瘤療法的自主發現和開發。

加科瑞康

加科瑞康是一家於2024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是北京加科思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內部研發心血管疾病治療藥物，並且擁有本次交易的早期心血管研究開發項目相關的知識產權。

海松資本

海松資本（Oceanpine Capital）創立於2018年，是一家致力於長期價值投資的專業投資管理機構。以推動科技產業發展為宗旨，聚焦先進科技、綠色科技和生命科技等行業，目前管理資金規模超過250億元人民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松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產業合作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加科思持有加科瑞康100%的權益，而北京加科思為本公司間接控股附屬公司。於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海松資本、北京加科思和產業合作方分別持有加科瑞康80%、10%和10%的權益，而加科瑞康不再為北京加科思的全資附屬公司。鑑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及股權轉讓構成加科瑞康股權之視作出售。由於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5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魯白博士及吳革博士。